

证券代码：836530

证券简称：骏发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发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3)第000792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1”所述，骏发生物2021年、2022年分别发生净亏损18,303,147.88元、22,898,406.94元；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五、22”所述，营业收入下滑较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4.1”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骏发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和情况的披露：说明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告编号2023-032）。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